

新北市立佳林國民中學定期評量/複習考 考場規則

102.10.09 第一次通過
103.12.01 第一次修訂
104.05.01 第二次修訂
106.01.05 第三次修訂
110.11.26 第四次修訂
111.08.04 第五次修訂

1. 同學應將書包放置在教室前後或走廊；除考試用具外，將桌面及抽屜淨空(桌墊以素色為主無文字，桌墊下無東西、僅能擺置文具用品在桌上)。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、參考書，或補習班文宣品等，以及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電話、平板電腦、呼叫器、收音機、鬧鐘，及 MP3、MP4 等多媒體播放器材，一律不准攜入試場(手錶請用不含計算機功能、無聲音或調整為無聲音)。以上物品及非測驗必需之物品若攜帶進考場經監考老師發現者，依校規處理。若行動電話在考試中響起或考試中使用多媒體播放器材，記小過乙次。
2. 定期考查所有科目不可以提早交卷及提早離開考場。
3. 非電腦劃卡作答科目之測驗，皆不得使用鉛筆，限用藍或黑色原子筆、墨水筆、鋼筆應答，違反以上規定者，不予計分；若未填寫班級、姓名、座號者，該科扣 5 分；寫作及數學測驗務必用黑色筆書寫，違反時不予計分，更正答案時可以使用修正液(帶)，若未填寫班級、姓名、座號者，該科扣 1 級分。
4. 電腦劃卡時限用 2B 鉛筆作答，如未依作答規定劃記，致使無法正確判讀作答結果時，以電腦讀卡成績為主，不得提出異議。個人基本資料劃記務必正確，若因劃記資料不全造成讀卡作業延誤，該科扣 5 分(特教學生經學校認定作答有困難者除外)。
5. 禁止談話、左顧右盼、借文具、傳東西或其它影響考場秩序行為，若有違反，記警告乙次。經老師勸誡不聽者，該科不予計分，並記小過乙次。
6. 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，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，該科測驗不予計分，並移送獎懲委員會記大過乙次。
7. 測驗結束鐘響起，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。逾時作答，不聽制止者，該科測驗不予計分並記警告乙次。
8. 本規則簽請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